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葉曉筠
電話：03-3322101#7593
電子信箱：1003015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700794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70079413_Attach01.pdf、1070079413_Attach02.doc、1070079413_Attach03.doc、1070079413_Attach04.doc、1070079413_Attach05.doc、1070079413_Attach06.xls、1070079413_Attach07.xls、1070079413_Attach08.xls)

主旨：函轉屏東縣政府辦理「107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」自107年10月10日起至同年11月10日止受理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07年9月21日屏府教學字第107743348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屏東縣政府承辦人陳鈺淳，電話：(08)7320415#3615。

三、檢附屏東縣政府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大專院校
副本：

1070009711

中央警察大學--簽稿會核表

公文文號：1070009711

主旨：函轉屏東縣政府辦理「107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」自107年10月10日起至同年11月10日止受理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意見	簽辦人員
第2層決行 一、經查本案申請資格為未享有公費之學生。 二、奉核後，擬刊登在本處網站首頁獎學金專區，並請符合案內資格且有意申請之同學，於本（107）年11月7日前檢附相關證明表件送本處彙辦。	學生事務處 中隊長 吳玫玲 107/09/27 14:55
陳核	學生事務處 組長 廖效詮 107/09/27 15:58
如擬	學生事務處 組長 楊基成(代) 107/09/27 16:07
	學生事務處 中隊長 吳玫玲